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明县城区冬季除雪应急预案的通知

东政办字〔2025〕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县属各企业：

《东明县城区冬季除雪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立足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东明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7 日

东明县城区冬季除雪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提高城区冬季除雪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降雪等灾害性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城区道路安全畅通、市容环境整洁有序，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城区冬季应急除雪工作指挥专班（简称除雪专班），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城区冬季除雪工作。组长由县政府分管城市建设的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分别由县政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

法局、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中心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开发区、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县城乡环卫一体化中心、县物业中心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和城关、渔沃街道办事处主任组成。除雪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中心，王文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书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处理除雪工作日常组织协调等事务。

二、具体责任分工

城区所有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公民均有除雪义务，应当按照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立足责任分工及时完成除雪任务。

（一）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会同县城乡环卫一体化中心组织实施本应急预案。

（二）县城乡环卫一体化中心负责对城区内除雪工作进行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并负责抓好城区内各主次干道和有关公共区域的除雪工作。

（三）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对各相关单位扫雪除冰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适时通报各类未尽义务等有关情况。

（四）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城区公园、广场公共区域除雪工作。

（五）县气象局负责雪情、冰冻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在降雪冰冻季节内，每周向除雪专班书面通报天气情况；遇有降雪天气和出现道路结冰现象，每日发送天气预警预报。

（六）县公安局负责做好冰雪天气道路交通指挥，组织排障车清理交通事故车辆，及时向除雪专班提供全县道路交通情况和积雪情况，并根据雪情、路况，对部分道路实行封闭或限速行驶。

（七）县交通局负责对高速出入口、城区各公交站台的扫雪除冰工作进行协调、监督、指导，督促检查各客运公司、客运站、公交公司等扫雪除冰、车辆防滑及应急抢险工作。

（八）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普通国道、干线公路、公路桥梁的扫雪除冰工作。

（九）县教体局负责组织和督促各学校开展扫雪除冰工作，保障正常教学秩序；在出现极端降雪天气影响师生人身安全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整学生作息时间或短期放假。

（十）县住建局负责督促建筑（征收）工地开展扫雪除冰及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十一）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指导、督促各小区物业管理人员区域内扫雪除冰工作。

（十二）县水务局负责组织实施供水、排水裸露管道的防冻保护措施。

（十三）县卫健局负责督促各医院开展扫雪除冰工作，保障医疗卫生场所环境清洁。

（十四）县文旅局负责督促各旅游、娱乐景点，做好景点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督促景点运营单位组织人员及时清扫积雪，切实营造良好环境。

（十五）县供电公司确保冰雪天气电力正常供应，并做好应对突发事件准备，组织应急处置队伍，负责突击抢险、抢修等工作。

（十六）按照菏泽市容环卫责任区管理规定，沿街单位、商铺门前等公共区域除雪工作，由沿街单位、商铺经营者负责。

（十七）城区单位庭院、居民小区除雪工作，由单位、小区自行组织实施。

三、储备除雪物资

为确保除雪工作顺利进行，城关、渔沃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储备除雪物资，确保降雪前储备到位。

（一）融雪剂储备。为最大限度减少降雪对路面损害，以环保型融雪剂和氯盐为主，按每平方米 10 克和道路面积核定。

（二）除雪工具储备。主要包括大型除雪车辆、清运车辆、配套设施及铁锹、铁镐、扫帚等。除雪工具未购置到位的，应尽快筹措资金购置；现有除雪机械设备，应及时安装、调试，定期进行检查、维修，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三）专业除雪队伍储备。由县环卫部门负责，大型除雪设备每台培训 3 名操作人员，做到一专多能；科学合理设置除雪备勤点位，确保人员、车辆、设备调配顺畅。

四、健全应急程序

收到降雪气象信息后，除雪专班应立即启动除雪应急预案，督导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实施除雪工作。

（一）除雪专班。采取召开除雪紧急会议、印发除雪紧急通知、县领导电视讲话等多种形式，对除雪工作进行动员部署，下达除雪指令。

（二）除雪专班办公室。建立 24 小时昼夜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部门通报和降雪情况，及时下达除雪指令，做好除雪工作的信息收集与处理，上报除雪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除雪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县环卫主管部门。除雪物资准备到位，专业除雪队伍和所有环卫工人集结待命，立即进入战备状态。降雪过程中，按要求撒布融雪剂，清理主要道路积雪；降雪停止后，立即实施公共区域积雪清除工作。

（四）机关、团体、学校、医院、部队、企事业单位。组织本单位人员及时实施单位庭院及门前公共区域除雪工作。按照“部门监管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由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和属地街道负责督导。

（五）居民小区。物业公司或业主委员会切实扛牢责任，组织居民及时清除小区内部积雪。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结合属地街道负责督导。

五、具体工作标准

（一）降小雪（降雪厚度在 1 厘米或降水量在 1 毫米以下）。降雪停止后，4 小时内把城区内主次干道的车行道、人行通道上的积雪清除完毕；其他道路 12 小时内清扫完毕。

（二）降中雪（降雪厚度在 1—5 厘米或降水量在 1—5 毫米）。降雪开始时，在主要道路上下引坡及重点地区撒布融雪剂。降雪停止后，6 小时内把五四路、黄河路、曙光路、工业路、梦蝶路、站前路、向阳路、南华路、解放路等主要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通道上的积雪清除完毕；12 小时内将其他主次干道的车行道、人行通道清理完毕；24 小时内将支路、背街的车行道、人行通道清理完毕；36 小时内将所有堆在路边的积雪清运完毕。

（三）降大雪或特大雪（降雪厚度在 5 厘米以上或降水量在 5 毫米以上）。降雪开始时，在主要道路上下引坡及重点地区撒布融雪剂。降雪停止后，8 小时内把五四路、黄河路、曙光路、工业路、梦蝶路、站前路、向阳路、南华路、解放路等主要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通道上的积雪清除完毕；24 小时内将其他主次干道的车行道、人行通道清理完毕；36 个小时内将支路、背街的车行道、人行通道清理完毕；48 小时内将所有堆在路边的积雪清运完毕。

（四）节假日降雪。节假日期间降雪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组织人员除雪，任何部门、单位不得以节假日放假为由拖延或拒绝除雪。

（五）积雪处置。清理的积雪应当及时运送到城区外及河道等指定地点，暂无法清运的，可暂堆放到最外侧车道，不准向雨水井内倒雪，不准向车行道上摊雪，严禁将含融雪剂的积雪堆放到树穴、绿化带或草坪内。

附件：县冬季应急除雪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县冬季应急除雪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长：

王方领　　县政府副县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副组长：

王　　芳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督查室主任

王文文　　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中心主任

王朝玉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成员：

朱卫东　　县公安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

刘艳星　　县教体局副局长

魏中华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袁国华　　县财政局三级主任科员

程庆华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郝瑞党　　县文旅局党组成员、公共服务科科长

王中强　　县交通局党组成员、农村公路服务中心主任

尚聚平　　县水务局党组成员、引黄灌溉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李飞跃　　县卫健局党组成员、红十字会副会长

黄素玲　　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书虎　　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徐彦森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养护公司经理

郭振峰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张少伟　　县气象局副局长

冷宪军　　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王恩建　　县建设工程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张同建　　县供电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牛晓伟　　城关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主任

乔会鹏　　渔沃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主任